

##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0年6月至8月)

### ❖ 香港交易所规则动态

#### 一、《若干到港人士强制检疫规例》对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适用

2020年6月8日，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刊发《对在港上市并已纳入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或恒生综合大型、中型或小型股指数的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员申请豁免的申请书》。该申请书根据《若干到港人士强制检疫规例》(第599C章)作出。其主要内容如下：

- 合资格获豁免人士包括：在联交所上市并已纳入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或恒生综合大型、中型或小型股指数的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员，如因必要的业务活动由内地前往香港；或完成必要的业务活动后从内地返回香港。豁免受配额限制，每项申请亦会按行程需要以及此计划的目的而作考虑。
- 在每个日历月内，每间合格的上市公司只可提名最多两名人士（该人士可以是董事或行政人员）申请豁免，当月不得更换人员，且每名人士每个日历月只可在(i)从内地来香港；或(ii)前往内地后返回香港时获一次豁免受强制检疫的安排。
- 豁免的指明时间：
  - (a) 就来港进行必要的业务活动的人士而言：

除非受实际情况（包括交通）所限，抵达香港的日期不应早于完成该些必要的业务活动(如相关会议日期)的前一天。
  - (b) 就前往内地进行必要的业务活动后返回香港的人士而言：

除非受实际情况（包括交通）所限，否则从内地回到香港的日子不应迟于完成该些必要的业务活动(如相关会议)后的第一天。
- 一般豁免条件(最终的豁免条件请参阅豁免授权书)
  - (a) 就抵达或回到香港的人士而言，他们须：

在留港期间接受由卫生署安排的医学监测；在逗留香港的首14日内在公众地方佩戴口罩；在逗留香港的首14日内每天测量体温；及在逗留香港的首14日内向卫生署呈报任何不适。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b) 就前往内地后返回香港的人士而言，他们须：

只可前往及逗留于其进行指明公务的内地城市；及在内地期间须采取一切所需的防护措施以保障个人卫生，及避免不必要的社交接触。

相关链接：<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 / Listing /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Joint-Statement-with-SFC/Application Form for Exemption for Directors or Executives c.pdf?la=zh-HK>

## 二、除保证按首次公开招股价分配股份外，不得向基石投资者提供直接或间接利益

联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布经修订的 GL51-13 指引信。其目的在于再次提醒上市申请人，除保证按首次公开招股价作股份分配外，不得向基石投资者以附函或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以使其参与股份发售的配售部分。

- 联交所的看法：

联交所认为，若该等投资者除保证获分配首次公开招股股份外，还透过附函或其他方式收取若干直接或间接利益，而仍被视为基石投资者，则属误导公众。因此，若投资者除获保证分配股份外，还获提供以附函或其他方式的直接或间接利益，这些投资者就应重新分类为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者，而须遵从 2012 年 1 月刊发的「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的临时指引」中的规定。

- 其他方式的直接或间接利益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豁免经纪佣金；分享部分包销佣金；控股股东或其他人士提供认沽期权在上市后购回股份；申请人保证将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再投资于基石投资者所管理的基金；协议在另一宗首次公开招股中获分配股份；或任何其他与认购股份有关但不符合公平商业原则的交易或安排。

- 联交所一般按以下原则准许申请人向基石投资者进行配售：

(a) 配售必须按首次公开招股价进行，而基石投资者必须在申请人的股份在交易所开始买卖之前悉数支付其股份；（于 2020 年 6 月更新）

(b) 所配售的首次公开招股股份须设禁售期，一般为上市日期起计至少六个月；

(c) 每名投资者在上市申请人的董事会内没有代表，同时独立于上市申请人、其关连人士及其各自的联系人；

(d) 配售安排的详情（包括投资者身份及背景）须在上市文件内披露；及

(e) 假如该投资者就《主板规则》第 8.24 条而言会视为公众人士，纵有上述的至少六个月禁售期，该等股份亦属《主板规则》第 8.08 条所指的公众持股量的一部分。

相关链接：[https://hkexcn-att.thomsonreuters.com/tr\\_10299\\_10631.pdf](https://hkexcn-att.thomsonreuters.com/tr_10299_10631.pdf)

### 三、联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刊发纪律程序及有关上市规则执行的指引文件

联交所就此事项发布了三份文件，分别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纪律聆讯》（“《纪律聆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纪律复核聆讯程序》（“《复核聆讯》”）以及《以和解方式处理涉及违反《上市规则》纪律事宜声明》（“《和解方式声明》”）。

《纪律聆讯》对纪律程序、纪律委员会、主席的指令、聆讯、以协议解决纪律事宜以及不合作程序做出规定。《复核聆讯》对复核程序及聆讯做出规定。《和解方式声明》对和解的准则及程序做出规定。

相关链接：[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Procedures-and-Enforcement-Guidance-Materials/dis\\_202006\\_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Procedures-and-Enforcement-Guidance-Materials/dis_202006_c.pdf?la=zh-HK)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Procedures-and-Enforcement-Guidance-Materials/dis\\_procedure\\_lrc\\_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Procedures-and-Enforcement-Guidance-Materials/dis_procedure_lrc_c.pdf?la=zh-HK)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Procedures-and-Enforcement-Guidance-Materials/policy-paper-settlement\\_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Procedures-and-Enforcement-Guidance-Materials/policy-paper-settlement_c.pdf?la=zh-HK)

### 四、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刊发了《上市科通讯》第一期。重点提示以下几点：

#### 第一、香港交易所募集资金情况

上市科希望可通过半年一次的通讯，为市场提供重要的市场信息及最新消息。截至本期通讯日期，今年首六个月共有 64 只新股在港上市，总集资额达 875 亿港元。其中包括四家新生物科技公司及两家回归本地市场进行第二上市的大中华发行人(网易及京东)。

第二、在疫情不利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上市公司 2019 年业绩的公布情况。

在监管机构、上市发行人、审计师及其他专业人士各方齐心协力下，今年与去年相比，业绩公布没有太严重的延迟。须于 3 月底前公布 2019 年全年业绩的上市发行人超过 1,800 家，只有九家发行人出现延期。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第三、上市委员会近期解决市场素质的举措。

- 修订了《上市规则》中有关反收购的规定，增加借壳上市的难度，让交易所更多酌情权去否决其认为是企图规避 IPO 规定的交易。
- 加强了前门的保安，对拟进入香港交易所市场的上市申请人加大审查力度。
- 收紧了除牌制度，主要针对不再符合持续上市规定(所以随时沦为壳股)的现有上市发行人。2018 年 9 月修订了《上市规则》中的停牌规定，规定若发行人的核数师对发行人业绩发出或表示会发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该发行人的证券买卖将须暂停。

相关链接：[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How-We-Regulate/listing-newsletter/2020/HKEX Listing Newsletter issue1\\_t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How-We-Regulate/listing-newsletter/2020/HKEX Listing Newsletter issue1_tc.pdf?la=zh-HK)

## 五、香港交易所刊发有关检讨纪律处分权力及制裁的咨询文件

香港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刊发《有关检讨纪律处分权力及制裁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对《上市规则》第二 A 章项下联交所的纪律处分权力及制裁作出多方面的检讨，以确保有关纪律机制稳健及有效。

咨询文件就多项建议及加强措施征询市场意见，当中着重强调加强联交所对个别人士的失当及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的追究权力，以及施加适当的制裁。咨询期将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结束。

对现行纪律机制的主要建议及加强措施如下：

- 降低现时对个人发出公开声明的门坎；
- 加强对个人发出公开声明后的跟进行动；
- 取消现行禁止上市发行人使用市场设施的门坎；
- 增设针对个别人士的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 加强受到公开制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披露规定；
- 引入违反《上市规则》的间接责任；及
- 将纪律机制的覆盖范围扩大，将例如结构性产品的担保人、与联交所签订协议或承诺的有关各方也包括在内。

相关链接：[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etters-to-Issuers/2020/20200807\\_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etters-to-Issuers/2020/20200807_c.pdf?la=zh-HK)

## 六、香港交易所刊发《检讨《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 — 仅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的咨询总结》及《《上市规则》第三

## 十七章 — 仅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下有关上市文件披露及持续责任指引》

香港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刊发了该指引。

相关《上市规则》的主要改变包括：

- 发行人最低资产净值的规定由 1 亿元提高至 10 亿元；
- 增设最低发行金额 1 亿元的规定；
- 发行人须在上市文件明确指出其债券在香港的目标投资者市场仅限于专业投资者；
- 发行人须于上市当日在联交所网站刊发其上市文件；及
- 对《上市规则》进行其他修订，提高对发行人及担保人持续责任的监督。

相关链接：[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etters-to-Issuers/2020/20200821\\_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etters-to-Issuers/2020/20200821_c.pdf?la=zh-HK)

## 七、香港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刊发了关于公司秘书的经验及资格规定的指引信（HKEX-GL108-20）

该指引信旨在(i)就《上市规则》第 3.28 条（下称「第 3.28 条」）关于公司秘书的经验及资格规定的政策理据提供相关资料； (ii)就联交所豁免发行人遵守第 3.28 条时所考虑的因素以及会施加的条件提供指引；及(iii)就联交所在厘定拟委任的公司秘书到豁免期结束时是否已具备第 3.28 条规定的有关经验时所考虑的因素提供指引。要点如下：

对于第 3.28 条的豁免，联交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项：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经营；发行人能否证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纳资格或有关经验的人士出任公司秘书；及董事何以认为有关人士适合担任发行人的公司秘书。

豁免期的长短视乎下列因素而定，但无论如何不超过三年，原因是拟委任的公司秘书预期可在三年内取得第 3.28 条所需的相关资格或经验： (i) 拟委任的公司秘书处理公司秘书事务的经验以及其相关专业资格及 / 或学术背景； (ii) 发行人有何措施及系统可利便拟委任的公司秘书履行其公司秘书职务；及 (iii) 发行人在内部监控方面的监管合规及 / 或重大缺失 / 弱点。

相关链接：[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834\\_VER\\_11834.pdf](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834_VER_11834.pdf)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 八、将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及上市发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则编纳成规以及《上市规则》非主要修订的咨询总结

该咨询总结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发。

通过该咨询总结，将一些上市过程中以及上市后常见的一些豁免及原则汇编成为上市规则中的条文。这样的安排增加了规则的透明度，有利于上市公司理解联交所的要求也降低了上市公司的合规成本。

本次条文的汇编主要涉及：

➤ 一般豁免编纳成规：

将与下列事项有关的一般豁免编纳成规：(i)年度业绩及报告的刊发及分发；(ii)有关中国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发行红股及资本化发行的股东批准规定；(iii)在联交所及内地交易所双重上市的中国注册成立的发行人的代价比率计算方法；及(iv)在文件内注明股份代号。

➤ 一般原则编纳成规：

将向新申请人及/或上市发行人授出豁免依据的一般原则编纳成规：财务披露事宜、航空公司购置飞机、奖励计划、从事银行或保险业务的主板发行人的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中的营运资金声明。

相关链接：[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etters-to-Issuers/2020/20200828\\_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etters-to-Issuers/2020/20200828_c.pdf?la=zh-HK)

## 九、有关证券流通量的安排 – 适用于拟透过介绍形式上市而拟上市的证券又已于另一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HKEX-GL53-13）

香港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发该经修订的指引信。

该函旨在(a)向拟以介绍方式上市的发行人提供指引，就其证券在上市初期的流通量作出安排以符合香港市场需求，及确保其证券能公平及有序地进行交易（《主板规则》第 2.03 条）；及(b)确保发行人于香港的证券在联交所上市后不会缺乏流通量（于 2020 年 8 月更新）。

相关链接：[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0629\\_VER\\_10629.pdf](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0629_VER_10629.pdf)

## ❖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 一、联交所规管上市事宜表现的检讨报告

香港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发布联交所规管上市事宜表现的检讨报告。证监会的检讨涵盖 2018 年，而该报告撮述了检讨结果及有关建议。其重点检讨以下范畴：

- (a) 港交所对潜在利益冲突的管理，及上市部与港交所各业务单位 5 之间在首次公开招股前查询方面的沟通往来；
- (b) 对上市部的监察工作及上市委员会的监督角色；
- (c) 交易所对第十七章下的股份期权计划的处理方法；及
- (d) 交易所对涉及上市申请人及上市发行人的投诉的处理方法。

详情请参见：[https://www.sfc.hk/web/TC/files/ER/PDF/26-2019\\_review\\_report\\_TC.pdf](https://www.sfc.hk/web/TC/files/ER/PDF/26-2019_review_report_TC.pdf)

### 二、《国安法》相关声明

香港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发布《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政策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证监会谨此阐明，本会并未有察觉到《国安法》在任何层面上会影响或改变机构及上市公司现时在本会执行的监管机制下产生、存取、发放及传达金融市场和相关商业资讯的方式。举例来说，就分析师所使用的资料和数据来源，以及他们在报告中发表见解及意见而言，所适用的原则及采用的方法都应维持不变。

同样地，规管市场交易行为（包括在交易所买卖及场外衍生工具市场，使用对冲策略及根据香港卖空制度进行的活动）的规则及公认的做法亦会维持不变，而证监会将以与《国安法》颁布前的同一方式执行所有有关规则。

自《国安法》颁布以来，香港的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一直保持有序地运作，而香港股市的交投仍然非常活跃。在各类本地和国际投资者的参与下，以及内地投资者透过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交易下，7 月上旬的平均每日成交额大幅上升，国际投资者经沪股通及深股通的交易更是翻倍，印证了香港作为环球资金进入中国内地资本市场的重要枢纽。

证监会将按照本声明所述，如《国安法》颁布前一样，继续监管香港市场。

相关链接：<https://sc.sfc.hk/gb/www.sfc.hk/web/TC/news-and-announcements/policy-statements-and-announcements/policy-statement-the-sfc.html>

### 三、证监会就美国政府施加的制裁发表声明

香港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就美国政府施加的制裁发表声明：

国政府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宣布对香港和中国内地的个别人士实施制裁。证监会正密切注视这些制裁措施对中介人的运作、投资者的利益，以及香港金融市场的稳定和秩序可能带来的影响。

中介人在考虑这些制裁措施的影响时，应谨慎地评估其可能面对的任何法律、业务及商业风险。证监会期望任何应对制裁的措施，都具必要性和能秉持公平的原则，并以维护客户的最佳利益及确保市场廉洁稳健为依归。

相关链接：<https://sc.sfc.hk/gb/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0PR70>

### 四、香港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布季度报告

本季（2020 年 4 月之 6 月）的主要数字包括：

- 持牌机构及人士和注册机构的总数为 46,824，其中持牌机构的数目为 3,109 家。
- 对持牌机构进行了 74 次现场视察，以查核它们遵守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 认可了公开发售的 41 只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包括 28 只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基金）和 24 项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
- 审阅了 82 宗新上市申请，其中包括三宗来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请。
- *在检视各上市公司的披露情况时，根据第 179 条就 18 宗个案发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资料，及就一宗交易以书面形式阐述本会所关注的事项。*
- 对八家持牌机构及两名人士采取了纪律处分，涉及的罚款总额达 6,750 万元。
- 在原讼法庭取得针对八名人士的取消资格令，原因是他们违反了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
- 因应股价及成交量的异动，提出了 2,366 项索取交易及帐户纪录的要求。

相关链接：<https://www.sfc.hk/web/TC/published-resources/corporate-publications/quarterly-reports.html>



## ❖ 香港交易所执法动态

一、香港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谴责国能集团国际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及周新宇先生，该公司前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

### ➤ 事实：

本个案中，上市发行人及一名董事未能就上市发行人提出的反收购查询向联交所提供完整、准确及最新的数据，因此遭受公开制裁。

联交所经常会接获上市发行人就《上市规则》合规方面提出的查询。该等查询有的旨在核实上市发行人是否遵守《上市规则》，有的旨在确认《上市规则》条文是否适用及如何适用，又或寻求豁免遵守《上市规则》。

上市发行人及董事在提出有关要求时，有责任提供完整、准确及最新的数据，令上市科得以充分知情地考虑该事宜。若上市发行人及其董事未能向联交所提供完整、准确及最新的资料，或会遭受纪律处分。

### ➤ 违规认定：

该公司未能向联交所提供核实该公司有否遵守《上市规则》所需的有关资料，违反《上市规则》第 2.12A 条。

周新宇先生 (i) 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f) 条；(ii) 违反其《承诺》所载的责任，未有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iii)违反其《承诺》，未有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 ➤ 制裁：

公开谴责： 国能集团国际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及周新宇先生

详情参见：[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News-Release/2020/200708news/c\\_censure-State-Energy-Group-LD.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News-Release/2020/200708news/c_censure-State-Energy-Group-LD.pdf)

二、香港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谴责中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相关董事

### ➤ 事实：

2017 年 6 月 1 日，该公司旗下一家附属公司（“该附属公司”）与青岛瑞鼎能源有限公司（“瑞鼎”）订立框架协议（“有关框架协议”）。根据有关框架协议，瑞鼎委任该附属公司为一项能源项目（“有关项目”）的独家建筑材料及器材供货商，由该附属公司向一家特定供货商（“该供应商”）采购建筑材料及器材直接送交瑞鼎。2017 年 6 月 26 日，该附属公司自信托计划取得 6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有关贷款”）。该附属公司就有关贷款向有关信托计划抵押一幅价值最高达 10 亿元人民币的土地。2017 年 7 月 17 日，该附属公司与瑞鼎及该供货商订立协议（“有关协议”），根据有关协议，该附属公司会向该供货商提供 6 亿元人民币的款项（“有关款项”），而该供货商会就此向瑞鼎供应有关项目所需的建筑材料及器材。瑞鼎会连本带利向该附属公司偿还有关款项。有关协议由陈德昭先生批准，并由其儿子陈军先生代表该附属公司签署。

该公司一直未有就有关协议刊发公告，直至其核数师发现有关协议后，该公司才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订立有关协议后逾八个月）刊发有关公告。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发补充公告，披露有关协议的进一步资料。该公司并未就有关协议发出通函及 / 或取得股东批准。

➤ 违规认定：

上市委员会裁定有关款项构成《上市规则》第 13.13 条项下的给予某实体的贷款，以及第十四章项下的财务资助及主要交易。该公司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3.13、14.34、14.38A 及 14.40 条，并承认有关违规事项。

➤ 制裁：

(1) 谴责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 13.13、14.34、14.38A 及 14.40 条；

(2) 谴责相关董事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 条及其《承诺》；及

(3) 作出声明，表示联交所认为若陈德昭先生仍继续于该公司董事会留任，将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上市委员会又指令：公司开展内部监控检讨并委任合规顾问，相关董事参加董事培训。

相关链接：[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News-Release/2020/200811news/c\\_censure-Zhongtian\\_LD.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News-Release/2020/200811news/c_censure-Zhongtian_LD.pdf)

## ❖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 一、证监会公开谴责傅军违反《收购守则》

2020年6月11日，证监会公开谴责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主席傅军，指其在要约完结后的六个月内，以高于要约价的价格收购该公司的股份，违反了《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规则 31.3（《收购守则》规则 31.3 规定，除非收购执行人员（即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获其转授权力的人）同意，否则要约人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人均不可在要约期完结后六个月内，以高于要约价的价格购买股份。）。

2018年8月1日，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要约人提出一项无条件强制性现金全面要约，以每股 0.6217 元的要约价收购新华联资本的股份。该项要约于 2018年8月22日完结后，要约人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人持有 67.85%新华联资本股份。

傅军在该项要约完结后的六个月期间内，先后于 2018年11月8日及 9日进行了一连串场内收购，按高于要约价的价格（每股介乎 0.63 元至 0.72 元不等）收购 3,990,000 股新华联资本股份。傅军是要约人的董事，故此是与要约人一致行动的人。

傅军指并非蓄意违规，但承认违反了《收购守则》，并同意接受现时对他采取的纪律行动。

相关链接：<https://sc.sfc.hk/gb/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0PR55>

### 二、有关壹传媒有限公司的声明

香港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发布有关壹传媒有限公司的声明：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发表本声明，以回应其所接获与壹传媒有限公司股份的价格和成交量最近大幅上升有关的大量查询及公众对此事的整体关注。

鉴于以上所述的异常升幅，投资者在买卖壹传媒有限公司股份时务须格外审慎。

因应上述情况，证监会一直在监察，并将继续密切监察与壹传媒有限公司股份有关的交易活动。本会亦将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作，要求壹传媒有限公司向市场及时披露所有与其控制权、财务状况和营运有关，且可能对该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未来发展情况及资料，并避免其证券出现虚假市场。

<https://sc.sfc.hk/gb/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0PR72>

##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阅读。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http://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1 座 33 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  
港兴业中心二座 25 楼

Clifford Chance, Avenue Louise 65, Box 2,  
1050 Brussels, Belgium

Clifford Chance, Königsallee 59, 40215  
Düsseldorf

© Clifford Chance 2020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  
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 Chance  
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  
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